

1091201 有關第 097302370N01 號「車輛之頭燈」設計專利舉發事件（108 年度行專訴第 6 號）（判決日：108.8.16）

爭議標的：設計專利圖式之照片是否充分揭露之認定

系爭專利：「車輛之頭燈」設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2.2.6 修正公布)第 117 條第 2、3 項

【判決摘要】

系爭專利既已依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參照工程製圖方式」拍攝系爭專利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即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照片，縱因拍攝所產生的透視結果及誤差而使得六面視圖在投影尺寸或比例上無法完全對應一致，雖不是採用正投影，然該圖面已呈現系爭專利的各個視面及各項特徵，且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觀看各該視圖即知悉係為以車燈實物拍攝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應會知悉在以車燈實物拍攝視圖時，由於車燈實物為立體物，因擺設面向、位置之不同，加上攝影角度及光線之影響等因素，可能會使各面視圖比例未完全一致或有反光現象或有部分被遮隱，但仍得從全部視圖之相互比對整體觀察，瞭解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設計，並不致因上開誤差而對系爭專利的整體外觀設計產生誤解，而已足瞭解系爭專利之設計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並無不明確之情事，應符合 93 年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3 項規定。原告稱系爭專利之六面視圖非正投影圖，內容不明確導致無從據以實施云云，應不可採。

一、案情簡介

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7 年 4 月 23 日申請，經智慧局於 98 年 3 月 21 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原告(舉發人)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即)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下稱 93 年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18 條第 2 項等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因認為此舉發案有辦理聽證之必要，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舉行聽證，並製作聽證紀錄。嗣智慧局以同年 11 月 16 日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此為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 109 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原告(舉發人)不服即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仍不服，爰提起上訴。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8 之 Youtube 線上影片是否具證據能力？

- 1.系爭專利梯形燈罩下方並無視覺上明顯圓形燈泡，有無違反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
- 2.系爭專利圖說非正投影圖，其前、後視圖及左、右側視圖暨俯、仰視圖之外輪廓無法對應，各圖面比例尺差異甚大、無法對應，自屬圖說有無法明確且未充分揭露的缺失，是否不符合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違反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
- 3.系爭專利是否並非按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圖間外輪廓無法對應，反光導致配件不明顯，違反專利法第 117 條第 3 項規定？

(二)系爭專利內容(附圖一)：系爭專利之外觀形狀係呈一梯形弧邊具弧彎面之燈體，燈體頂緣偏外側之一段向上浮突，燈體部內側尖角處設置平行四邊形燈區，其上配置透明如液滴狀之透光罩，偏外側設置一弧梯形燈區，其內配設置一圓管狀之燈具及弧凹鏡面之反光罩，該燈區配置一梯形透明透光罩，透光罩上段有一弧形區域中有細密條紋之修飾，如是構成系爭專利之造形特徵。

(三)智慧局見解：

1. 如立體圖、前視圖、及右側視圖中之箭頭所示，系爭專利的圖面已明確揭示在液滴狀燈罩部件下，正面具金屬環及輻射狀金屬片、側面具長條形金屬片的燈泡設計。此外，如立體圖及前視圖之箭頭所示，系爭專利的圖面已明確揭示系爭專利的液滴狀燈罩部件下緣的斜紋設計；系爭專利的梯形燈罩部件內以反光面形成內部腔室；系爭專利的液滴狀燈罩部件內圓形燈泡下方形成有拋物面的內凹反射面(如箭頭 A3)。可知系爭專利的立體圖、前視圖、及右側視圖中之箭頭指明處，已明確且充分揭示上述各項設計特徵，故本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自能瞭解並據以實施系爭專利。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未就系爭專利有無明確揭露梯形燈罩內部有何特徵，僅以系爭專利在梯形燈罩部件下「無視覺明顯的圓形燈泡」一語帶過，以及原處分之審查基礎與系爭專利之創作說明顯然不符等語，自無理由。
2. 依 93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雖規定：「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惟新式樣圖面係能達到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明確揭露之要求，符合 93 年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規定即足，並未要求應以工程製圖

方法解讀圖面。系爭專利參照前述施行細則規定，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呈現系爭專利完整之新式樣，輔以創作說明之內容，已足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3. 按 93 年專利法第 117 條第 3 項規定：「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係規範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應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則規定「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系爭專利之圖面係以照片方式呈現，並參考工程製圖規定提交包含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其內容已足使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明瞭，符合 93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

系爭專利「車輛之頭燈」之設計可採用墨線圖、電腦列印或照片等不同形式表達。實務上，國內外申請人以車輛頭燈之物品類別申請設計專利，為求呈現車燈表面之特殊材質搭配透明或非透明燈罩產生之立體空間感且真實表現申請專利之產品整體外觀，以照片拍攝方式表現其立體圖及六面視圖者所在多有，系爭專利並非少數特殊個案；拍攝六面視圖時，因拍攝時產生視角的差異，難以避免各視點間存在偏差而形成物品外輪廓無法完全對應，或物品尺寸大小、比例未完全一致等情事(參考其他採行設計專利實審制度的國家，其對汽車頭燈的圖面表現方式，或有如系爭專利以灰階照片呈現者，如日本意匠第

D1243726 號公告、第 1073737 號公告、美國第 D7088769 號公告、美國第 D728138 號公告、美國第 D423699 號公告)。但如此之偏差並不必然導致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清楚瞭解系爭專利之內容、或不能據以實施，系爭專利之立體圖及各面視圖均清楚顯示各設計特徵的相對位置及幾何關係，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清楚理解各視圖所共同形成系爭專利的整體外觀視覺效果，系爭專利符合 93 年專利法第 117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以及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

(四)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見解：

1. 梯形燈罩部件中是否必然有燈並無涉於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之判斷。蓋設計專利所保護者係為物品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系爭專利之圖面既已清楚揭示其設計特徵及希望呈現之視覺效果為「於梯形燈罩下不存在視覺明顯燈泡」，則燈罩內有無燈泡，此為功能性構造等，非本件討論之重點，燈泡之細節設計自然均不影響通常知識者瞭解並據以實施系爭專利。

唯有針對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等申請專利範圍係以文字寫成之專利形

式，方有所謂以文字來進行「負面排除」或「負面界定」之可能性，且並非一旦以文字來「負面排除」即屬不明確。然而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係以圖式為準，專利法第 1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既然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係由圖式所表現之視覺效果而定，自無以文字來進行「負面排除」之可能性。被告及參加人所述之「無視覺明顯燈泡」亦僅為表示觀察系爭專利圖式時視覺上的感受，而非原告所稱之「負面排除」，原告所辯自不足採。

2. 依 105 年公布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二章 1.2.1 節(4)點所述（第 62 頁第 23 行）：「圖式以照片呈現者，…，或因攝影所生之透視效果以致各視點無法完全對應、比例不一致等情事，確定專利權範圍時，應依經驗法則確定之。」因此，以照片作為圖面係 93 年專利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的揭露形式之一。當圖式以照片呈現時，並非一有比例不一致的狀況即認為不明確，而是應判斷通常知識者是否可瞭解照片之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立體圖表現形式多種多樣，並不拘泥於正投影，縱因拍攝所產生的透視結果及誤差而使得六面視圖在投影尺寸或比例上無法完全對應一致，雖不是採用正投影，然該圖面已呈現系爭專利的各個視面及各項特徵。而原告之所以可以得出系爭專利不同視圖在比例上有所差異，並以簡單尺規量測方式得出 20% 以上之差異值，其所據者即為所謂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能力及經驗法則。既能以量測方式得出比例上的差異值，則以之調整所需之能力僅為簡單的尺寸估算能力，應屬具有通常知識者所具有的通常知識。再者，新式樣（設計）專利所欲保護的對象係為物品設計所呈現的視覺訴求，因此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對系爭專利內容進行瞭解並確定專利權範圍時，係經由圖面之各視圖來感知系爭專利所欲達成之視覺效果。由於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視覺而對空間及距離有一定的感知及分析能力，因此即便尺寸比例有所差異，仍能藉由相互參照各視圖之內容而瞭解系爭專利所欲達成之視覺效果，進而確定專利權範圍。故原告主張不可採。

3. 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觀看各該視圖即知悉係為以車燈實物拍攝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應會知悉在以車燈實物拍攝視圖時，由於車燈實物為立體物，因擺設面向、位置之不同，加上攝影角度及光線之影響等因素，可能會使各面視圖比例未完全一致或有反光現象或部分被遮隱，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二章 1.2.1 節（4）點，所載之「圖式以照片呈現者，由於照片難免會有若干陰影、反光等明顯非屬設計

之內容，或因攝影所生之透視效果以致各視點無法完全對應、比例不一致等情事，確定專利權範圍時，應依經驗法則確定之」。本件已說明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中的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

(五)分析檢討：

1. 當圖式以照片呈現時，由於攝影上的限制，難以避免各視點間存在偏差而無法完全對應或比例未完全一致等情事，故並非一有比例不一致、或視點不完全對應的狀況即屬無效專利，而是應判斷本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是否可瞭解照片之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但原告於行政訴訟階段對比例差異大提出爭執。
2. 系爭專利圖面以照片呈現，難免會有若干陰影、反光等情形，雖有細微誤差，仍可瞭解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視覺設計，而可據以實施。但原告對反光、陰影等頭燈罩蓋內之細節提出爭執。

三、結論與建議

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的判斷

按 93 年專利法第 117 條第 2 項：「新式樣之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系爭專利所提供之圖面是否可使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眾所周知，在拍攝六面視圖時，由於攝影上的限制，比例自未完全一致，此等偏差雖並不影響通常知識者無法清楚瞭解系爭專利之內容、或不能據以實施。惟各視圖間比例大小應盡可能保持相近。

附圖 1 系爭專利 97302370 圖式



立體圖



前視圖



左側視圖



後視圖



右側視圖